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08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尚”)。

控股股东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于2026年2月1日发来《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一项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2/1,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716,049股-15,432,09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8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8089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16,04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6.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432,0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4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下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后回购账户股份	0	0.00	7,716,049	0.40	15,432,098	0.80
股份总数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1,924,470,67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91.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7,726.11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27,759.96万元。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7%、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05%。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衢州东峰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尚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衢州东峰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衢州智尚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止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衢州智尚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后续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部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包括回购的时点、价格和数量等具体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预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让或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预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临2026-009号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080898;

(三)后续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衢州东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2月1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84,000	19.48
2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14
3	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580	9.64
4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81,797	1.32
6	黄炳泉	25,080,000	1.30
7	黄晓佳	13,748,767	0.71
8	童民权	12,825,000	0.67
9	李丹	12,086,943	0.63
10	曹志高	10,150,000	0.53

二、2026年2月11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84,000	19.48
2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14
3	衢州智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67,580	9.64
4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81,797	1.32
6	黄炳泉	25,080,000	1.30
7	黄晓佳	13,748,767	0.71
8	童民权	12,825,000	0.67
9	李丹	12,086,943	0.63
10	曹志高	10,150,000	0.53

备注:上述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422,872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并归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当期持股数量中。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1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萃华,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鉴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1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1,159.3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23,352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3,35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39	目前起诉阶段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深支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27	目前起诉阶段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86	目前起诉阶段
小计				23,352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0件)				0	-
总计				23,352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23,352	-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辽宁辽银钱币经销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00	和解
2	辽宁潮尊珠宝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057	和解
3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营销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00	暂未收到起诉材料,未开庭
4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广祥优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老凤祥东莞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200	一审待判决
小计				19,757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件)				1	-
总计				19,758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1,2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8,558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号),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9.98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同意将“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并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拟用名,登记注册后实际公司名称为“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在当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由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平越旺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河内分行”)、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河内分行及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2026年2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种类	账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美元资本金账户	520001411	0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美元结算账户	520001421	0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河内分行	越南盾结算账户	520006421	0	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YUE WA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越旺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001411(美元资本金账户)、520001421(美元结算账户)、520006421(越南盾结算账户),截至2026年2月12日,专户余额均为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天元宠物越南宠物笼具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甲方二确认:相关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26,500万元人民币。

2、甲方二相关专项账户内资金不会以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

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同时,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越南法律法规、越南监管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和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若阳、胡婀或提前向乙方书面通知并获得乙方同意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petstar@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按越南国家银行监管规定)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通过网银处理业务除外),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600万美元或1,200亿越南盾时,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由丙方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加盖丙方公章)以邮件方式发送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以邮件方式发送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一和甲方二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一和甲方二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与解释。同时,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越南法律法规、越南监管规定。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北京,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0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